

百年專題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

政府應主動公開或受理申請政府資訊，並妥善落實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才不失資訊共享與資訊安全之宗旨。

## 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紀佳妮

### 壹、前言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因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小組，充分宣示政府重視「資訊公開」與「資訊隱私」的信念，積極推動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與保護隱私。

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保護「個人資料」係屬隱私權的一部分，係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這兩法主張一則以公開為原則，一則以保護為原則，但皆不失資訊安全之機密性保護原則，以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使用資訊，因此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如何掌握該二法的基本精神，將考驗各機關之法規施行與資訊安全規劃及管理的能力。然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細則，目前各機關正積極研擬中，在此暫不討論；本文著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作為進行探討。

### 貳、政府資料公開之原則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其架構經整理詳見圖1。



圖1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令架構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本法適用範圍泛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而適用單位為政府機關，舉凡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與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另外還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關於政府資訊大致分為3種，其處理方式亦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政府資訊主動公開

政府資訊原則上採主動公開，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政府機關之連絡資訊、行政指導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預算與決算書、請願之處理結果與訴願之決定、書面之公共工程與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詳見圖2。以上資訊透明且公開，而公開的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的管道，包括：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公眾線上查詢、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圖2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 二、限制公開資訊

上述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之範圍，其中若涉及下列情事，在政府資料公開法上採限制性公開或不予提供的資訊，詳見圖3，包括：

###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



圖3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 (一) 國安資訊或依法應秘密事項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執法資訊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或者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三) 其他公務資訊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或者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或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另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

#### (四) 私密資訊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參、機關處理資訊安全作為

### 一、判定資料機密等級

正確地判定資料機密等級在資訊安全保護環節上非常重要，務必要清楚劃分資訊類別並分等級，再規範資訊的存取、處理及利用作為。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針對國家機密分成三種等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該三種等級在保存期限、傳遞程序、保護規範及核定機關方面都有詳細的規定；若不屬於國家機密而為一般的文書時，依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必須注意法律有明文規定或者是簽定的契約有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始可視為機密文書。此外，政府一般資訊必須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區分主動公開或受理公開之方式。

### 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政府資訊基於法律上的規定，或者來自於合約上的協定，必須依據文書處理手冊進行保護措施，包括明確標示密等、保密的期限或解密的條件，

且謹慎保管機密資料，若為實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的保護場所，例如上鎖的保管箱；而電磁紀錄儲存應設定密碼或以金鑰加密，另應注意接觸人員的存取資格控管，並建立身分認證機制，例如電子簽章機制等，以落實機密保護作業；在傳遞傳輸方面，考量資訊可能被中途竊取或遺失，宜採親送或保密等方式進行，以避免資料外洩。

### 三、確保個人隱私與營業秘密

政府處理的資料中若有關於個人資料，在資訊公開時必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各項的要求；另外關於營業秘密或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屬於限制公開的範圍，若政府處理的資料中涉及公司行號之營業秘密，或者是經營事業有關的資訊，例如該等資訊揭露可能產生競爭地位的影響，則均須妥善保護，惟該等機密若是為了公益的目的或當國家面臨重大災變（如921地震），為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情況下，則可揭露原本必須保密的範圍。這些都是在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時必須小心注意的。

### 四、加強民眾與公務人員的認知

加強民眾與公務人員對於法規與合約要求的認知，尤其是關於自身業務或者自身權利的規定，公務人員應體認政府資訊係屬全民之「公共財」，原則上均應公開，僅例外不公開，因此機關內必須落實規劃並執行各項資訊申請業務之作業流程，明確了解各項資訊的屬性與處理方式；而民眾應依法提出資訊需求，並尊重政府機關的規範，以達到資訊公開的精神。

### 肆、結語

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政府機關一般性資訊公開之依據，為達到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要求的「資訊共享」，政府應主動公開或受理申請政府資訊，其中可運用e化機制，提供便捷、友善的服務介面；而妥善落實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尤其最重，才不失資訊共享與資訊安全之宗旨。

（作者現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工程師）